

2027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项目申报）

申报材料主要有以下 6 项：

1. 《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

点击句末链接下载模板，请注意：模板仅供项目申报准备用，正式申报时（10 月 1 日-15 日）须在网系统填写，并将此申请书电子版上传系统。[项目申请书模板（供单位内部项目选拔和项目申报准备用）](#)（若连接无法跳转请手动复制链接输入到浏览器打开）

2. 项目各方合作协议

网上申报期间须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执行期，2027 年新申报创新项目的执行期为 2027-2029 年）。如拟申报项目包含多个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相关，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和人数、双方权责等，具有可执行性。

3. 项目学费明细

创新项目不支持申请人个人负担学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申请材料或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情况。如收取学费，须说明学费负担方式。

创新项目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奖学

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项目对部分国家急需专业或领域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学费资助额度以各项目立项通知为准。对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如需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须提供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及说明。如不申请学费资助，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4.项目经费配套说明

创新项目鼓励项目单位多方筹集配套经费，如有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有关证明材料。

5.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点击右侧链接下载模板[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若连接无法跳转请手动复制链接输入到浏览器打开）

项目申报单位拟写推荐意见（电子版提交至国际合作处），国际合作处审核后，统一提交校领导审批签字。

6.单位公函

单位公函由国际合作处根据校内评审选拔结果出具。